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

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955 号

共三册，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0165
合同编号:	22010202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2955号
报告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1,205,983,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沈振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3 窦孜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7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8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十三、评估报告日	6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95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878.05 万元，评估值 120,598.30



万元，评估增值 92,720.24 万元，增值率为 332.5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955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郝俊文

注册资本：45993.57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27



营业期限：2003-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1177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薛永

注册资本：2083.7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15

营业期限：2003-08-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3660361T

经营范围：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欣源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24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第 005066 号），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欣源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6 日，全体出资人薛永、谢志懋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欣源电子有限公司，欣源有限股东共二人，分别为薛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谢志懋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8 月 6 日，薛永、谢志懋共同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欣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欣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薛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谢志懋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3 年 8 月 4 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了南骏事验注字(2003)06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止，欣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形式全部实缴。谢志懋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薛永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欣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薛永	45	90	货币	45
2	谢志懋	5	10	货币	5
合计		50	100	/	5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卓会内企验字[2008]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止，欣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本次增



资以货币形式全部实缴。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薛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谢志懋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4 月 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源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薛永	90	90	货币	90
2	谢志懋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2008 年 4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欣源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 日，佛山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华鹏验[2012]第 1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止，欣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薛永缴纳新增出资 360 万元，谢志懋缴纳新增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全部实缴。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欣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欣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薛永缴纳 360 万元，谢志懋缴纳 40 万元。2、本次股东会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2 年 6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源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薛永	450	90	货币	450
2	谢志懋	50	10	货币	50
合计		500	100	/	500

2012年6月25日，南海工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7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322556号）。

2012年6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欣源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6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96万元）

2015年12月10日，股东薛永、谢志懋，新增股东薛战峰、薛占青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一、同意公司新增股东薛战峰、薛占青，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99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6万元，其中：原股东薛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11.6万元；原股东谢志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0.4万元；新股东薛战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万元；新股东薛占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8万元；三、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永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决议内容做相应的变更。

2016年1月20日，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税华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投资者薛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16,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收到投资者谢志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收到投资者薛战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收到投资者薛占青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经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市华鹄会计师事务所以佛卓会内验字[2008]035 号验资报告和佛华鹄验字[2012]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薛永	861.6	86.51	货币	411.6
2	谢志懋	50.4	5.06	货币	0.4
3	薛战锋	36	3.61	货币	36
4	薛占青	48	4.82	货币	48
合计		996	100	/	500

2016 年 1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欣源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53660361T 的《营业执照》。

(5) 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99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欣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欣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99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梁金以货币出资,认缴 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佛山三顺以货币出资,认缴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 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欣源有限股东会同时作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的决议。

同日,欣源有限法定代表人薛永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决议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正。

2016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税华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48.60 万元，其中 204 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44.6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一）2016 年 1 月 28 日，梁金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279.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19.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二）2016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58.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38.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三）2016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111.6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7.6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源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1	薛永	8,616,000.00	71.800	货币	8,616,000.00
2	三顺投资	1,200,000.00	10.000	货币	1,200,000.00
3	梁金	600,000.00	5.000	货币	600,000.00
4	谢志懋	504,000.00	4.200	货币	504,000.00
5	薛占青	480,000.00	4.000	货币	480,000.00
6	薛战峰	360,000.00	3.000	货币	360,000.00
7	创荣投资	240,000.00	2.0000	货币	24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500

2016 年 1 月 28 日，欣源有限在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6）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

1)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欣源股份聘请的正中珠江，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欣源股份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577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



币 41,866,418.30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欣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欣源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5770015 号《审计报告》中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1,866,418.30 元，按 1:0.286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12,000,000 股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 欣源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永	8,616,000.00	71.800
2	三顺投资	1,200,000.00	10.000
3	梁金	600,000.00	5.000
4	谢志懋	504,000.00	4.200
5	薛占青	480,000.00	4.000
6	薛战峰	360,000.00	3.000
7	创荣投资	240,000.00	2.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欣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652 号），同意欣源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9月22日，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欣源股份，证券编码：839229，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欣源股份的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为集合竞价转让。

（7）欣源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增资情况

1）2019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股份（权益分派）

2019年12月17日，欣源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欣源股份现有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67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欣源股份总股本增至20,004,000股。

（2）2020年4月，欣源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3月31日，欣源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欣源股份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向新股东发行833,334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10,000,008.00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欣源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欣源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股票发行数量为833,3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学文	416,668	12	5,000,016.00	现金
2	杜志辉	158,333	12	1,899,996.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冯汝志	150,000	12	1,800,000.00	现金
4	刘兵	83,333	12	999,996.00	现金
5	曾晓玲	25,000	12	300,000.00	现金
合计		833,334	-	10,000,008.00	现金

2020年4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4-0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1日,欣源股份已收到张学文、杜志辉、冯汝志、刘兵和曾晓玲足额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8.0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33,3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36.93元,剩余9,027,537.07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14日,欣源股份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07号),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欣源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20,837,334股。

2020年7月14日,欣源股份获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源股份的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表1 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薛永	66.76%	13,910,122
2	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2,000,400
3	梁金	4.11%	857,439
4	张宝	3.36%	700,160
5	谢志懋	3.07%	640,128
6	薛占青	2.95%	613,790
7	薛战峰	2.88%	600,120
8	张学文	2.26%	471,668
9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	363,467
10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43%	88,595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账面资产总额 24,438.64 万元，负债 13,986.68 万元，净资产 10,451.9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924.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514.59 万元；流动负债 13,408.14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8.54 万元。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账面资产总额 69,108.84 万元，负债 41,230.79 万元，净资产 27,878.0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5,238.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870.67 万元；流动负债 35,052.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6,177.85 万元。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43,164.85	55,553.34	69,108.84
负债	27,900.80	32,177.62	41,230.79
净资产	15,264.05	23,375.71	27,878.0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743.09	50,918.06	21,575.85
利润总额	5,303.50	9,328.30	5,403.18
净利润	4,642.47	8,150.97	4,673.14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账面资产总额 24,438.64 万元，负债 13,986.68 万元，净资产 10,451.9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924.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514.59 万元；流动负债 13,408.14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8.54 万元。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账面资产总额 69,108.84 万元，负债 41,230.79 万元，净资产 27,878.0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5,238.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870.67 万元；流动负债 35,052.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6,177.8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4-008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性较好。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927.1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4.25%。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3.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4.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类资产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房屋主要包括厂房、宿舍、简易厂房、二楼加盖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房屋无地基沉降，墙体无开裂现象，屋面防水维护良好，门窗开启正常，墙面无严重脱落现象。配套设施使用正常。

（3）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配电设备、分选机、卷绕机、空调、自动卷绕机、全自



动成型编带机和滑阀式真空泵等。

上述设备购置日期主要在 2004 年-2022 年陆续采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可满足生产需要。

2) 车辆主要为一辆江铃牌小轿车，至基准日车辆均可正常行驶。

被评估单位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在各使用部门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目前已办理了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4 项专利技术，1 项软件著作权，8 项商标专用权和 1 项域名。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上述 64 项专利技术，1 项软件著作权，8 项商标专用权和 1 项域名。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4-008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 《广东省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
6. 《广东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3);
7. 《广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
8.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20);
9.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DBJD25-98-202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2. 《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13. 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14. 基准地价文件;
15. 土地交易市场资料;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7.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8.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818 号) ;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7.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8.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9.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17.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清查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实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基金账户对账单，确认基金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进而，评估人员查阅各项基金产品的募集说明书，核实基金的收益计算模式、会计计量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基金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每日利息计入基金账户余额的货币基金，评估人员以经过核实的基金账户余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企业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575,055.72 元。经核实，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好，回款有保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但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故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票据评估风险损失为 575,055.72 元，以应收票据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应收款项融资

融资-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



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应收利息

对应收利息的评估，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应收利息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存款本金、存款期限、计息利率和付息方式，对该期间的利息进行了测算，确认应收利息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8)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主材。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按照原材料大类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余额未核算至每个材料。在上述基础上，本次评估取得了企业采购台账、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原材料逐项进行评估，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的电容器。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过程中发现部分产成品库龄较长，存在滞销、过期的情况，企业按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该部分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均正常销售。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的产成品以不含税的处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过质保期的产成品，其在实物处理时基本没有价值，故评估值确认为零。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70%，滞销的产品为 90%。

3)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售的各型号的电容器。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发出商品为正常产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价格或是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F. 对于亏损企业参照行业利润率确定。

G.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H.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20%。

（9）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 1 项对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欣源）的股权投资。

1）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源股份	3,800.00	49.7353
2	华源昇投资	3,000.00	39.2647
3	墨烯基金	840.4494	11.0000
合计		7,640.4494	100.0000

2）少数股权情况

根据华源昇投资与内蒙欣源有限签署的《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



司投资协议》的约定，华源昇投资不向内蒙欣源有限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内蒙欣源有限的日常正常经营；内蒙欣源有限应于约定日期回购华源昇投资所持股权，并按照约定向华源昇投资支付按照年投资收益率 3.92% 计算的固定收益。华源昇投资所持内蒙欣源有限股权系“明股实债”。

根据欣源股份与墨烯基金合伙人内蒙古冬瓜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彩矿业有限公司、突泉县庆波洗煤有限公司签署的《内蒙古墨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事项说明》，欣源股份向墨烯基金出资 6,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内蒙欣源进行投资；欣源股份仅对墨烯基金对内蒙欣源的投资风险承担亏损，不对墨烯基金其他投资项目承担任何责任；欣源股份不参与分配墨烯基金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墨烯基金向内蒙欣源投资 6,000 万元的同时，将向内蒙欣源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墨烯基金在内蒙欣源的投资退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欣源股份在墨烯基金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墨烯基金对内蒙欣源投资的实际资金来源为欣源股份对墨烯基金出资款的专款专用。

3) 报告期后事项及评估处理

①2022 年 6 月 28 日，墨烯基金与欣源股份、内蒙欣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墨烯基金将其所持内蒙欣源 840.4494 万股股份（占内蒙欣源总股本的 11%）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源股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回执》（粤 BQ00056100），欣源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墨烯基金支付转让款 6,000 万元。

本次评估将墨烯基金持有的 11% 股权并入欣源股份持股比例，同时将欣源股份应收墨烯基金的 6,000 万元评估值为零。

②2022 年 7 月 12 日，内蒙欣源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内蒙欣源



回购华源昇投资所持 3,000 万股股份，并在回购完成后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减资注销，内蒙欣源的注册资本由 7,640.4494 万元减少至 4,640.4494 万元。2022 年 6 月 14 日，内蒙欣源与华源昇投资就上述回购事项签署《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协议书》。根据《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第 2022071300506891045000001 号），内蒙欣源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华源昇投资支付回购款 1,500 万元。

本次评估考虑上述减资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已完成，估不再考虑华源昇投资对内蒙欣源持股比例，即欣源股份持股内蒙欣源比例为 100%，同时考虑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需要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

③2022 年 6 月 7 日，欣源股份与欣源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欣源股份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6,404 股股份以 76,404 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源技术。欣源技术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欣源技术为欣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欣源技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源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欣源技术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其设立目的为承接内蒙欣源持有内蒙欣源的 76,404 股股份。

考虑到欣源技术为后期成立、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仅持有内蒙欣源的 76,404 股股份、欣源技术为欣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按照欣源股份持股内蒙欣源股比为 100%测算，同



时同时将欣源股份应收墨烯基金的 6,000 万元评估值为零，并考虑内蒙欣源应付华源昇投资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负债。

本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鉴于长投单位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评估对其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建筑物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面积以图纸面积及企业提供的经测量核实后的面积为准。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重置成本法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部分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行业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测算建安工程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行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选取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筑工程



费。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不动产,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或行业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相应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测算出评估基准日标准的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 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除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22%	1.22%	参考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86%	2.70%	参考物价局2002价字10号
3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99%	1.88%	参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19%	0.18%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2%	0.11%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42%	0.4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合计			6.80%	6.49%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只发布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对于 1-5 年期的 LPR，取两者 LPR 的算术平均值。

评估基准日 1 年期 LPR 为 3.70%，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0%。

1-5 年期 LPR = (3.70% + 4.60%) / 2 = 4.15%

时间	年利率%
1 年期 LPR (含 1 年)	3.70
1-5 年期 LPR (含 5 年)	4.15
5 年期以上 LPR	4.60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造价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 (可抵扣增值税部分) / (1 + 相应增值税率) × 相应增值税率

(2)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① 购置价

国产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

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④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结算资料，或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相关行业定额及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计取，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前期费率表如下表：

表4 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除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22%	1.22%	参考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86%	2.70%	参考物价局2002价字10号
3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99%	1.88%	参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19%	0.18%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2%	0.11%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42%	0.4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合计			6.80%	6.49%	

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含税费率}$$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不含税费率}$$

⑥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⑦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国产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含税前期费-不含税前期费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



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规定计取；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④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购置价/1.13 $\times$ 13%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主要为企业正在安装的设备,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委估的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经了解设备购置价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 成本逼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处于广东省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基准地价处于有效期内且修正体系完善,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评估方法介绍

1）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为专利技术、注册商标和域名权。

（1）专利所有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所有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将其作为一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



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收益；

K：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其中：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r_0$$

式中：K－待估技术的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₀－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2）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对该商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商标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的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该方法是通过估算委估商标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超额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商标能给商标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据评估人员了解，该企业历史年度及预测期的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公司，因此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对委托评估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评定估算。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注册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注册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 A. 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 B. 初始注册费用；
- C. 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



体地说，商品商标要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才视为使用；服务商标要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才视为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商品出售、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在服务场所、制作招牌，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等。以上使用商标的形式，对于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所有人来说，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按照前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计算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3）域名权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网站设计制作合同，核实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价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股份支付及其他。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



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为预付设备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机构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申报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



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所得税优惠；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母公司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4,438.64 万元，评估值 49,452.28 万元，评估增值 25,013.64 万元，增值率 102.35%。

负债账面值 13,986.6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0,451.96 万元，评估值 35,465.60 万元，评估增值 25,013.64 万元，增值率 239.3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924.05	10,337.92	413.87	4.17
2	非流动资产	14,514.59	39,114.36	24,599.77	169.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	31,980.11	28,180.11	741.58
4	固定资产	3,676.07	5,442.67	1,766.60	48.06
5	在建工程	117.73	117.73	-	-
6	使用权资产	753.59	753.59	-	-
7	无形资产	17.03	670.09	653.06	3,834.7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0	81.20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8.98	68.98	-6,000.00	-98.86
10	资产总计	24,438.64	49,452.28	25,013.64	102.35
11	流动负债	13,408.14	13,408.14	-	-
12	非流动负债	578.54	578.54	-	-
13	负债总计	13,986.68	13,986.6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51.96	35,465.60	25,013.64	239.3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878.05 万元，评估值



120,598.30 万元，评估增值 92,720.24 万元，增值率为 332.59%。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598.3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65.60 万元，高出 85,132.70 万元，高 240.0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评估对象主要从事电容器生产业务，公司收益能力相对较强，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从获利能力角度将上述因素的影响较为充分而全面地考虑在其经营性现金流中；而基于资产构建角度的资产基础法对相同资产规模下不同外部因素对企业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和匹配性相对较弱。因此，收益法能够更加全面合理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进行量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



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电容器和石墨化生产业务，公司收益能力相对较强，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从获利能力角度将上述因素的影响较为充分而全面地考虑在其经营性现金流中；而基于资产构建角度的资产基础法对相同资产规模下不同外部因素对企业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和匹配性相对较弱。因此，收益法能够更加全面合理地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进行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120,598.30 万元。

(五)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878.05 万元，评估值 120,598.30 万元，评估增值 92,720.24 万元，增值率为 332.59%。增值原因：目前企业市场前景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未来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致评估增值。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4-008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欣源股份母公司共有二套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简易厂房	排架	2010/4	m ²	3,400.00
厂房二	钢混	2015/6	m ²	5,376.00
合计				8,776.00

上述房屋面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建设材料确定，其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房屋归其所有，如果办证面积与其不符，评估结果需相应调整。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事项。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融资租赁合同

欣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起始日期	融资期限	融资物
内蒙欣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1PAZL(TJ)0101570-BZ-01	10342000.00	自起租日起算	12个月	13种机器设备

2、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欣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欣源股份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财产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额（万元）
1.	保证	保证人：欣源股份	—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内蒙欣源	1,034.20
2.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内蒙欣源	—	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欣源股份	4,900.00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财产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额(万元)
				限公司西樵支行		
3.	股份质押	出质人: 欣源股份	内蒙欣源 46,328,090 股股份	质权人: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	45,000.00
4.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 欣源股份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5658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570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	抵押权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欣源股份	965.29
					欣源股份	4,888.61
5.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抵押人: 内蒙欣源	蒙(2020)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	抵押权人: 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内蒙欣源	6,000.00
6.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抵押人: 内蒙欣源	7#、8#石墨化车间、旧办公、宿舍			
7.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 欣源股份	卷绕机、组立机等设备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欣源股份	556.00

(六) 重大期后事项

1、2022 年 6 月 28 日, 墨烯基金与欣源股份、内蒙欣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墨烯基金将其所持内蒙欣源 840.4494 万股股份(占内蒙欣源总股本的 11%)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源股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回执》(粤 BQ00056100), 欣源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墨烯基金支付转让款 6,000 万元。

本次评估将墨烯基金持有的 11%股权并入欣源股份持股比例, 同时将欣源股份应收墨烯基金的 6,000 万元评估值为零。

2、2022 年 7 月 12 日, 内蒙欣源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内蒙欣源回购华源昇投资所持 3,000 万股股份, 并在回购完成后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减资注销, 内蒙欣源的注册资本由 7,640.4494 万元减少至 4,640.4494 万元。2022 年 6 月 14 日, 内蒙欣源与华源昇投资就上述回购事项签署



《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协议书》。根据《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第 2022071300506891045000001 号），内蒙欣源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华源昇投资支付回购款 1,500 万元。

本次评估考虑上述减资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已完成，估不再考虑华源昇投资对内蒙欣源持股比例，即欣源股份持股内蒙欣源比例为 100%，同时考虑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需要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7 日，欣源股份与欣源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欣源股份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6,404 股股份以 76,404 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源技术。欣源技术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欣源技术为欣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源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欣源技术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其设立目的为承接内蒙欣源持有内蒙欣源的 76,404 股股份。

考虑到欣源技术为后期成立、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仅持有内蒙欣源的 76,404 股股份、欣源技术为欣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欣源股份持有的“厂房二”已转让给股东薛占青，转让价款 372.01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资产转让价确定该资产的评估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



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0. 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未来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



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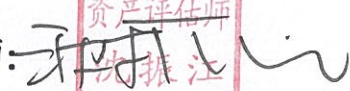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 九月 九日

